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連交易 - 購置物業

2010年4月8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2,900,445元，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賣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收購事項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2010年4月8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 2. 該協議

日期：2010年4月8日

訂約方：西安中興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 (i)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丈八二路東側、總面積52,374.20平方米的地塊（「該土地」）、尚餘使用年期至2054年7月6日的土地使用權；(ii) 該土地上兩座房屋，總建築面積42,690.34平方米；及 (iii) 該土地三座在建廠房，總面積56,999.81平方米。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是人民幣152,900,445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評估師）對該等物業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該等物業原值人民幣 105,849,116 元，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賬面淨值人民幣 97,397,375 元。房屋及在建廠房採用重置成本法計算；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計算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評估價值。

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支付該代價。

完成：買方將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 30 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該協議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即告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是為促進在西安的可持續長期發展，配合本公司的地方發展戰略。儘管收購事項將會增加本集團即時的現金流出，但長遠而言將降低本集團在西安的租金開支，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公司曾於2007年4月19日刊登公告，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2007年4月18日訂立西安租賃協議。於該協議生效之日，本公司將同時終止西安租賃協議，因此收購事項將會減少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4.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買方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買方100%股權。

賣方主要從事生產程控交換機機櫃、電話機及其零配件、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廢水、廢氣、噪聲的治理、技術服務，環保設備的研究及技術開發；生產煙氣連續監測系統。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收購事項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4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本公告「該協議」一段所載的物業
「買方」	指	西安中興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租賃協議」	指	賣方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2007年4月18日訂立的西安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西安電子城錦業路、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的物業。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